

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學組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學籍	目別	修讀跨院系學程	編號	頁次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教學組 學生本人 主辦系系主任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教學組 學生本人	<pre> graph TD A([公告跨院系學程課程規劃 各相關規定]) --> B[學生線上登錄欲申請修讀學程] B --> C[學程主辦系至系統 印出名冊] C --> D{通過} D --> E[註冊組/進修部學組依 學程主辦系主任審查結果 至第二專長系統維護並公告] E --> F([學生至系統查詢結果 ，通過者選課修讀]) </pre>			1、限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 2、同學應於每一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修習跨院系學程。 3、學生所修習跨院系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 4、凡修滿主系及跨院系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生，經開設學程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跨院系學程申請表
法令依據	朝陽科技大學跨院系學程實施辦法				
備註	承辦人：註冊組 胡玉鈴（分機：4015） 進修教學組 翁國仁（分機：4651）				